**第六届研究生学术节之“文澜大讲堂”**

**系列讲座投标承办细则**

各学院（中心）：

为营造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巩固和强化“文澜大讲堂”学术品牌地位，使之正常、有序、有效的开展，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现制定《第六届研究生学术节之“文澜大讲堂”系列讲座投标承办细则》，请各学院（中心）遵照执行。

“文澜大讲堂”分为三个子品牌：名家讲坛、新锐论坛和校友专场。其中，名家讲坛和新锐论坛采用校研究生会学术部自主举办和各学院（中心）投标承办两种方式，校友专场由校研究生会学术部不定期自主举办。

学院投标承办“文澜大讲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承办原则**

本学年校研究生会将向各学院共招标15期“文澜大讲堂”，各学院可多次参与竞标，但在符合相关要求下，优先考虑未申办过的学院。校研究生会每周将综合考虑每期各学院申报书的质量及讲座影响力等因素确定至多2个竞标成功学院，并在其举办活动时进行考核评分。

**二、 申报流程**

竞标

审核通过

 否

 是

横幅、海报制作

各学院根据活动评分反馈，做进一步完善修整

上交总结材料

举办活动

**图1 学院投标承办“文澜大讲堂”工作流程图**

**三、上交材料及时间表**

**表1 承办所需材料及其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时间** | **上交材料** |
| **投标** | 每周三24:00前 | **申请表**1和**策划**2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活动举办时间应为下周三（含）之后一周，如1日为周三上交投标材料，则活动时间应为8日（含）至15日（不含） |
| 周四 | 审核材料，公布中标学院，校研究生会学术部安排活动对接人 |
| **中标后** | 周六 | 中标学院上交**横幅**3、**宣传海报及展板**4电子版，以及新媒体（如微信、微博）宣传的相关文案等内容 |
| 活动时 | 将安排至少两名校研究生会学术部成员到场评分5 |
| **活动后** | 2天内 | **新闻稿**电子版6和**讲座分享资料电子版7** |
| 3天内 | **活动总结**电子版8 |

备注：

1.申请表

（1）申请表中主讲人资料一栏应注意主讲人的级别。其中名家讲坛的主讲人一般为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影响力显著的企业家和社会工作者。如国务院政府及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我校的文澜学者等，一般应为博导、教授级别。新锐论坛一般以本校有思想、有见识的优秀青年教师群体为依托。如入选教育部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青年教师（2010年及以后获得者）、文澜青年学者等。

（2）申请表应当在分管单位意见一栏加盖分管单位公章。

2.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应当说明活动概况（包括讲座主题、主讲人信息、活动时间和地点等）、活动前期安排、活动当日流程、活动预算等内容。

其中承办活动的经费由各学院承担。

3.横幅

横幅主体内容中应明显体现： “文澜大讲堂”之名家讲坛和“文澜大讲堂”之新锐论坛。其余横幅自理。

4.宣传海报及展板

宣传海报及展板的格式中，主副两个标题统一采用“第XX期‘文澜大讲堂’之名家讲坛（主标题）——第六届研究生学术节系列讲座（另起一行，为副标题）”或者“第XX期‘文澜大讲堂’之新锐论坛（主标题）——第六届研究生学术节系列讲座（另起一行，为副标题）”。

落款统一采用：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

承办单位：XX学院研究生会

5.评分

活动开展当日，举办活动的学院（中心）应当邀请校研究生会学术部成员参加活动，校研究生会学术部应当安排至少2名成员到场对活动评分。评分细则见附件五《第六届研究生学术节之“文澜大讲堂” 系列讲座承办单位评分标准》。

6.新闻稿

新闻稿要求：字数篇幅内容参照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近期关于“文澜大讲堂”的新闻，言简意赅、概括而全面。

7.讲座分享资料

讲座分享资料包括：主讲人详细讲稿、主讲人PPT、讲座全程视频（已上传）。并提供主讲人是否同意分享资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8.活动总结

活动总结内含：1.一篇文字总结（可含图片）；2.流程PPT；3.新闻稿；4.海报等宣传资料；5.讲稿、视频等主讲人讲座内容；6.照片原图，重命名为相关照片说明，单独一个文件夹。

9.联系方式

竞标电子版材料（统一命名为：学院名+文澜大讲坛投标）发送至校研究生会学术部吴文丽的邮箱：123287010@qq.com,如有疑问，请联系17786498984。投标材料截止于每周三晚24:00。其余材料电子版校研究生会学术部在宣布竞标结果后，指定负责人对接。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究生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